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3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宜府发〔2019〕14号) (7)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宜府发〔2019〕15号) (8)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宜府字〔2019〕59号) (10)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万力等22名同志为市政府工作顾问的通知 (宜府字〔2019〕67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6号) (1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7号) (2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8号) (2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9号) (2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9号) (3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春市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1号) (3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19年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2号) (3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4号) (4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2019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5号) (4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明确宜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工作机制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57号）……………（5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62号）……………（5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ETC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63号）……………（6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68号）……………（6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70号）……………（8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71号）……………（83）</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72号）……………（99）</p>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田中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府字〔2019〕68号）……………（10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59号）……………（10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65号）……………（103）</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105）</p> <p>市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105）</p> <p>市政府召开第44次常务会议……………（106）</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晓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李晓楚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春市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3号 2019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宜春市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推进工业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加快工业园区优化升级，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改革和创新发展为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重点，推动工业园区品质、功能和形象提升，将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融合发展的引领区、创新创业的集聚区。

二、工作目标

（一）两促。促产业集聚、项目集中。

到2020年，全市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达到13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60%以上；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达到2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9%以上。每年签约引进项目

300个以上、开工建设项目300个以上、竣工投产项目200个以上。

（二）三化。集约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提高。到2020年，全市工业园区亩均投资强度400万元以上，亩均主营业务收入40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25万元以上；组织50户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打造30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省级绿色园区2个。

（三）双提升。形象和服务水平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到2020年，80%工业园区建成综合性行政服务大厅，落实工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强力推进美丽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形象实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序化”，产城融合步伐加快，“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三、工作重点

全面开展五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优化升级。

（一）开展品质提升行动

1. 优化园区布局。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改造、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原则，推进工业园区功能区重新布局，健全完善工业园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生态链，解决工业园区布局碎片化和集聚度、

可视度不高的问题，推动工业园区向现代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2. 统筹产业规划。围绕主导产业，统筹规划，全市以锂电新能源为首位产业，以医药为主导产业，各县（市、区）立足当地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确定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集群规划，加快构建具有宜春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鼓励发展“飞地经济”，促进全市各类工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整体产业分工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3. 强化产业招商。各工业园区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特别是产业链和服务链缺失环节、薄弱环节，精心筹划一批重大招商项目，每年负责筹划3个以上产业集群项目包和若干个PPP项目包，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樟树工业园区、袁州工业园区每年各至少引进1个投资过50亿元和2个投资过20亿元产业项目，其他省级工业园区每年各至少引进1个投资过20亿元产业项目。鼓励围绕首位产业、主攻产业建设和运营主题产业园，到2020年，国家级工业园区重点建设2-3个主题产业园，省级工业园区重点建设1-2个主题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4. 壮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建设，全力培育壮大锂电新能源、医药、电子信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做大做强中心城区锂电新能源产业、樟树和袁州医药产业集群以及丰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深化传统优势制造业改造提升，大力推进高安建材产业优化升级省级试点工作，积极引导樟树金属家具、奉新纺织、上高鞋革，沿320国道、昌铜高速公路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步伐，推动4个以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二）开展形象提升行动

5. 大力治脏治乱。开展卫生环境整治，加大对工业园区内路段清扫保洁力度，清理卫生死角，对临道建筑立面进行全面修复和清洗。做到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按照“统一规划、梯度推进”的原则，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外观进行整理改造，美化工业园区企业建筑物外观，规范企业标识、标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6. 强力治违治堵。建立违法建设治理和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监管，对企业违规搭建的建筑物进行整顿清理，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优化工业园区交通网络，建设主、次、支路配置合理的道路系统。对工业园区道路及人行道的破损进行全面整修，园区主干道进行黑化改造。（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7. 推动绿化亮化。高标准规划设计工业

园区绿化，对闲置厂区、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美化整形绿化带，到2020年，工业园区公共区域绿化率达35%以上。全面整理工业园区路灯电杆，及时维修路灯，确保盏盏灯亮，消除照明盲点。有计划、分步骤在广场、沿道建筑物、厂房、围墙上安装景观灯，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形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三）开展功能提升行动

8. 完善功能平台。依托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建设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电子商务等生产经营性服务平台；着眼于打造具有全国领先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资源优先集聚，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9. 实施生态修复。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攻坚，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废气专项治理、固废综合利用三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治理废气、废渣。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广光伏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编制下达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散乱污”企业处置，依法依规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改造、停产整治等方式分类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10. 加快产城融合。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地上地下、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按照企业集中、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要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业园区整体品质，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着力打造现代城市工业经济综合体。特别要按照便于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的需求，统筹规划布局居住、餐饮、金融、商业、娱乐、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功能网点，基本形成“大园区+新城”公共服务网络，将工业园区建成产业工人的家园和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镇新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四）开展效益提升行动

11. 建立项目入园评审机制。牢固树立“亩产论英雄”和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入园条件和要求以及评价审核机制，明确单位面积用地投入产出标准、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违约责任及项目终止、退出办法等内容，从源头上防止项目以小充大、圈大建小、圈而不建，杜绝高能耗、高污染、高安全隐患、低效益以及落后产能项目入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12. 大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探索“标准地”建设模式，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加大标准厂房政策支持力度，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鼓励实施“零增地”

技术改造，全面推广应用订单式、下沉式多层标准厂房。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园区建成 10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集中建设企业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提高基础设施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工业园区创新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模式，支持引进大型产业园区服务商等各类开发主体统一开发建设、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建设标准厂房。（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13. 盘活闲置资源。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全面摸清已建成无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底数，到 2020 年底，按照每年减少 1/2 的进度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对暂时有困难但仍有价值、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坚持以市场为主体，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股权转让、融资融券、债转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快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档次，激发发展活力；对国家明令淘汰，严重资不抵债，无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实施破产清算。加快处置“僵尸项目”。对由于未净地交付造成项目无法启动实施的“僵尸项目”，加快推进土地征收、管线排迁进度，尽快实现净地交付；对因招商承诺未兑现，致使项目未按计划开工的，要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推进项目继续履约。到 2020 年底，按照每年减少 1/2 的进度完成“僵尸项目”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五）开展服务提升行动

14. 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办事不出园区目标”，制定工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封闭式运行、一站式审批的便利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真正的“一站式办结”和“一条龙服务”，实现各类行政事项园区内办结。进一步深化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将省“152 条”、市“155 条”和出台的各产业专项政策落实到企业，优化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15. 提升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公共信息网络高速泛在、精细管理高效惠企、功能应用高度集成的智慧园区。2019 年底之前，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工业园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省工业园区智慧云平台 and 宜春智慧工业平台，实现省、市、工业园区、企业四级联网及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工业园区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16. 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市、县领导挂点帮扶企业制度，健全企业帮扶 APP 平台，经常性深入企业听取诉求，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送管理”、“送培训”、“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开拓企业发展新思维，掌握先进管理理念，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力以赴抓好工业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的实施，主动担当，压实责任，抓好工作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2. 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对工业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方案落实的督查力度，对照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实行月督查、季调度、年

总结，定期组织各工业园区围绕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等主要指标开展互检互查，每年集中组织 1 次由市主要领导参加的工业园区重大项目观摩拉练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考核评价制度，将工业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纳入全市年度工业经济考评和工业园区争先创优综合考评，强化考核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宜府发〔2019〕14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经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立法项目安排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共 3 件，均为市政府规章项目：

（一）市政府规章项目（2 件）

1. 《宜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市司法局牵头起草）

2. 《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市公安局牵头起草）

（二）重点调研的市政府规章项目（1 件）

《宜春市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起草）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凡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立法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人要协调研究解决

立法项目起草中的重大问题，每个立法项目要明确一名县级干部作为负责人，并配齐配强相应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保证立法起草工作按期完成；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全程参与。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起草质量。各起草单位要从实际出发，立足市情，主动服从、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进行制度设计，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要开展调查研究，对调研项目要认真开展立法前评估，充分论证立法必要性，摸清情况和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扎实做好立法前期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针

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确保务实管用；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进行论证，着力解决好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使立法更好地反映人民意愿。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立法过程要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要坚持权责对等，明确政府权力的界限，规范政府权力运行；要坚持放权、监管、服务并重原则，加强监管措施创新，优化服务举措，通过立法引领和保障政府职能转变。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宜府发〔2019〕15号 2019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推进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人文化宫是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培养才干、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学校和乐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

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工人文化宫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助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围绕职工所盼、工会改革发展所需，坚持不忘主责主业，突出公益和服务两大属性，努力把工人文化宫建设成联系职工、服务职工

和凝聚职工的重要阵地。

二、目标任务

从2019年起，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造、扩建、新建一批适应职工群众需求、功能较齐全、设施较完备的工人文化宫，实现全市工人文化宫全覆盖。

三、指导原则

（一）科学规划设计

合理选址，新建或迁建的工人文化宫选址应当位于城市商务或政务中心，交通便利，市民和职工相对集中的地方，方便职工群众活动。高起点规划设计，按照各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坚持高起点，适当超前，风格倾向现代，突出实用、简约特色，统一标识，悬挂工会会徽，增加工会元素。科学布局，工人文化宫大致分为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和健康中心四大板块，力求做到美观大方、引人瞩目，争取成为城市新标志。

（二）适度规模建设

通过政府投入、资产划拨、异地置换、整体购买等方式建设工人文化宫，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合理控制新建规模。县级工人文化宫占地15亩左右，建筑总面积一般在12000m²左右，职工人数较多的县（市、区）可放宽到20000m²左右。

（三）注重经济适用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规定，严禁在工人文化宫建设中搭车新建或变相兴建楼堂馆所。坚持公益属性和服务职能，深入调研广大职工现实需求，注重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功能，着眼既方便服务职工，又有利于控制运行管理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立目标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人文化宫建设，按照加强管理、统筹使用、适当建设、全覆盖的要求，将工人文化宫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功能项目来谋划布局，把工人文化宫建设作为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当作民生实事来实施。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中心城区建设，顺应时代要求、适应社会变化，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补齐城市短板，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同时，应明确工人文化宫建设时限、标准和要求，突出公益特点和服务属性，把工人文化宫建设成提升城市品质的标志性建筑。

（二）尽快启动、加快推进

各地要早规划、早立项，尽早启动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形式上既可工会单独建，也可整合群团文体单位资源联合建。联合建的功能分区要清晰，各类功能要独立且集中连片，便于各家独立运行管理。尚未开工的要落实建设用地和报批的有关政策手续，加快建设规模及建筑方案的评审批复，明确各项指标，快速推进项目招投标，争取早日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完工。已建设完成的要探索发挥工人文化宫的服务效能，创新优化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为其他地方工人文化宫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三）筹措资金、加大投入

工人文化宫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同时，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工会、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确保工人文化宫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供公共

文化服务项目，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工人文化宫建设、管理和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给予支持。

（四）保障机制、统筹发展

将已有和新建的工人文化宫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落实相应的人员编制和财政保障政策。坚持“党政领导、工会负责、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落实工人文化宫建设规划与享受政府公共文化场所同等政策，统筹推进工人文化宫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工人文化宫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明确责任、加强督导

工人文化宫建设各责任主体要明确职责和分工，各县（市、区）总工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组建专班，指定专人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要强化联合督导，及时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市总工会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工人文化宫建设与管理的业务指导，全面提升工人文化宫服务职能，努力为职工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宜府字〔2019〕59号 2019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简称“五型”政府）建设的监督，根据《宜春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选聘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王志雄等30名同志为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

一、人大代表（按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王志雄、刘彬兰（女）、易平、钟涛、黄新桂

二、政协委员

刘小平、吴成庚、张帆、陈平、黄志刚

三、企业家代表

叶小牛、易兵、易德刃、南金乐、夏传茂

四、专家学者

刘健平、李霞（女）、周彦如、曹盛生、蒋元森

五、媒体代表

邓雯（女）、胡峰、柳永军、熊妍华（女）、熊晓玲（女）

六、社会各界人士代表

王亮、邱振兴、陈春良、姚波、巢敬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万力等 22 名同志为市政府工作顾问的通知

宜府字〔2019〕67号 2019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智囊团”参谋辅政作用，
进一步提高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谋
划发展的水平，根据市政府《宜春市政府工

作顾问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聘任万力等 22 名同志为市政府工作顾问，聘
期为 3 年，为市政府制定战略规划、实施重
大决策、论证重点项目提供咨询指导。人员
名单如下：

万力	中关村成长型科技企业促进会会长
尹雪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功能农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山西功能农业研究院院长
甘春标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研究所教授
叶阳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朱培林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森林药材与食品研究所所长
刘红宁	原江西中医学院党委书记
刘春文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祖长	北京煤炭总医院中医科主任
宋卫国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
张向东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菁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经营管理处处长
欧阳明高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周国兰	江西省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
胡凯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
莫荣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聂昕	北京华清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CEO
聂泳忠	西人马（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世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副所长
高月	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室主任
彭大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组委会副主任
葛小松	GIO 华兴控股集团联合创始人、CEO
蒋绪川	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化工系副教授，兼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6号 2019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2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等文件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方便群众办事和生活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基本要求，以推进社会保障卡“人手一卡、一卡多用”为目标，加快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功能，重点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惠民资金发放、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功能整合，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更广泛领域应用。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民生领域应用。加大社会保障卡发卡工作力度，提高社会保障卡覆盖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财政、医疗卫生、民政等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人社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实现社会保障卡的统一发行管理、身份认证、应用管理、业务调用等服务管理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在各民生领域的应用，实现公共服务缴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和各类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功能。率先在全市人社系统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办事的身份凭证，便利群众办事。整合升级人社部门各类信息系统，逐步将人社部门发放的其他各类卡证功能统一整合至社会保障卡，2019年底全面实现人社领域各类缴费及资金发放等“一卡通”服务。完善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HIS）功能与医疗保险结算接口规范，在全市逐步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实名挂号、诊疗、检查、查询、审核、住院、结算等就医全过程“一卡通”，实现全市城乡居民跨区域、跨机构授权查询诊疗、处方、电子病历、医保结算、健康档案、病理案例等信息。逐步建立全市医疗机构医学检查影像数据结构共享机制，方便医生快速诊疗，减轻患者经

济负担，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创新医疗服务方式，推行主动式、智能化、便捷化服务，通过使用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在医院内安装“一卡通”读卡器，让患者就诊时在医生工作站即可诊间结算，实现手机终端和自助终端“一站式”服务。

（二）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将社会保障卡电子凭证功能纳入政务服务实名认证系统建设范畴，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在行政服务大厅、办事窗口、酒店住宿、景区景点、体育文化场馆等办理业务的有效身份凭证。探索推进在社会工作、住房保障、公共交通等领域使用。

（三）优化金融服务功能。选择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确保发卡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全天候提供社会保障卡各项服务。金融机构应本着利民便民的原则，将社会保障卡设为“金卡”及以上服务级别，开辟绿色通道，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管理费用。市人社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有效统筹好各地社会保障卡的制发、使用、挂失、注销等方面工作，切实为全市持卡居民增便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应用，确保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技术、人员等保障力度，强化技术力量配备和队伍建设，落实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涉及的信息化建设资金。人社部门要设立专门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为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和服务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重点工作督查考核制度，按照时间阶段和目标要求，定期对相关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社会保障卡功能、用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内容，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起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强化引导，做好各项应用功能加载至社会保障卡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要以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为目标，制定专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服务功能。

- 附件：1.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任务分工
3.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成员单位联络员职责
4.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成员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 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各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参与的联络机制，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做好各有关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加大社会保障卡发卡工作力度，提高社会保障卡覆盖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率先推进在全市人社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办事的身份凭证，整合人社部门发放的其他各类卡证功能，实现人社领域各类缴费及资金发放等“一卡通”服务。

二、市财政局。依托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优化整合“惠农一卡通”功能，逐步实现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府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

三、市民政局。依托省“数字民政”信息系统及其他民政业务系统与社会保障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将最低生活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实现精准发放；通过共享社保待遇、殡葬、婚姻、社会救助等信息，实现民政救助精准管理、精准帮扶、确保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精准发放；配合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卡通”结算。

四、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我省医疗、卫生健康、医院三方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社会保障卡数据共享接口应用，实现全市城乡居民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跨区域、跨机构授权查询诊疗、处方、电子病历、医保结算、健康档案、病理案例等信息；依

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老年人高龄津贴等资金精准发放。

五、市医疗保障局。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信息系统（HIS）功能与医疗保险结算接口，在全市逐步取消老医保卡，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实名挂号、诊疗、检查、查询、审核、住院、结算等就医全过程“一卡通”；指导医疗机构创新医疗服务方式，推行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提供主动式、智能化、便捷化服务，在医院内安装“一卡通”读卡器和二维码扫码设备，让患者就诊时在医生工作站即可诊间结算，实现手机终端和自助终端“一站式”服务；依托社会保障卡就医“一卡通”，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医疗费用报销资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等精准发放。

六、市税务局。依托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银行账户，通过使用手机 APP、自助服务终端，实现各类社会保险费便捷交纳。

七、市公安局。逐步将涉及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功能全部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通过共享公安二代身份证、户籍等相关信息，依托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减少群众窗口办事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市扶贫办。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扶贫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建房补助、水库移民后期扶助资金等补贴精准发放；配合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九、市残联。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配合民政部门实现全市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精准发放。

十、市教育体育局。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国家奖（助）学金等教育补贴精准发放；增强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功能，拓展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作为各类场馆的入场有效身份凭证；负责提供学生社会保障卡制发所需的学籍、照片等信息；增强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功能，拓展在体育领域的应用，作为各类体育场馆的入场有效身份凭证。

十一、市公积金中心。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积金存缴、提取、贷款及日常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应用。

十二、市行政审批局。将电子社保卡纳入政务服务签发和实名认证建设内容，作为全市公共服务的统一入口，统一提供认证服务。

十三、市水利局。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水利领域的应用。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补贴精准发放。

十六、市林业局。依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退耕还林、公益林补助、天然林补助等林业补贴精准发放。

十七、市文广新旅局。增强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功能，拓展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作为文化、旅游、文物等各类场馆和公共文化活动的入场有效身份凭证。

十八、市大数据管理局。依托宜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配合市人社局做好全市社会保障一卡通数据和多部门间相关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为社保卡跨部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社会保

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全市优待抚恤资金精准发放。

二十、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保障和支付结算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宜春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落实社会保障卡各项优惠政策，提供社会保障卡便捷服务；指导各商业保险公司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四条保障线“一站式”结算。

二十二、中国银联宜春分公司。为社会保障卡跨行缴费、支付结算提供支撑，实现电子社保卡在云闪付 APP 上的应用，方便群众通过电子社保卡进行线上缴费和支付结算。

二十三、金融机构。确保发卡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全天候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制作、挂失、补换、检测、查询等服务；本着利民便民的原则，将社会保障卡设为“金卡”及以上服务级别，开辟绿色通道，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管理费用。

二十四、医疗机构。开展 HIS 改造，完善系统功能与医疗保险结算系统接口，实现住院诊疗信息、处方信息、病案首页和电子病历实时上传；搭建用卡环境，部署自助服务终端、读卡和扫码设备，实现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会保障卡挂号、诊疗、检查、查询、审核、住院、诊间结算等“一站式”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方式，充分发挥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功能，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进主动式、智能化服务，实现手机终端和自助终端“一站式”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

二十五、商业保险公司。配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四条保障线“一站式”结算。

附件 2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一	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范畴			
1	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整现有办事流程，明确统一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办事服务的身份凭证。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已完成
2	按照社会保障“一卡通”接口规范和技术方案，编制人社领域相关系统整合、改造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已完成
3	按照系统整合和系统改造方案，整合和完善相关系统功能。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已完成
4	将人社部门发放的其他各类证卡功能统一整合到社会保障卡上。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2019年12月
5	依托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实现社会保障领域的各类缴费和待遇发放，逐步覆盖所有服务人群。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各合作金融机构	2019年12月
二	推进财政领域应用			
6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政府补助资金的文件。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019年10月
7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相关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2019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三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应用			
8	各级医疗机构开展 HIS 改造，完善系统功能与医疗保险结算系统接口规范，实现住院诊疗信息、处方信息、病案首页和电子病历实时上传。	各级医疗机构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2019 年 12 月
9	各级医疗机构搭建用卡环境，部署自助服务终端、读卡设备，实现持社会保障卡挂号、诊疗、检查、查询、审核、住院、诊间结算等“一卡通”功能。	各级医疗机构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2019 年 12 月
10	创新医疗服务方式，推进主动式、智能化服务，实现手机终端和自助终端“一站式”服务。	各级医疗机构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2019 年 12 月
四	推进民政领域应用			
11	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印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类扶贫、社会救助、移民和残疾人补贴的文件。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12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各类扶贫、社会救助、移民和残疾人补贴等资金统一发放至社会保障卡上。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五	增强公共服务功能			
13	实现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教育等领域的应用。印发明确社会保障卡作为各类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场所入场有效身份凭证的文件，并通过张贴公告、发布网站消息等进行公示。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人社局	2019 年 10 月
14	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积金存缴、提取、贷款及日常业务办理方面的应用。	市公积金中心	市人社局	2019 年 12 月
15	在各类场馆部署读卡设备，实现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的对接，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身份认证。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人社局	2019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安排
16	各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搭建用卡环境、部署读卡设备，实现与社会保障“一卡通”数据共享。	各有关单位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17	各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事流程并进行公示，明确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办事的有效身份凭证。	各有关单位	市人社局	2019年12月
18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通过资源整合，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卡在其他公共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在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工作、住房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领域的社会保障卡应用。	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
六	完善“一卡通”管理机制			
19	按照社会保障“一卡通”接口规范，各合作银行完成系统改造、功能完善和设备采购。	各合作金融机构	市人社局	2019年6月
20	各合作金融机构在发卡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全天候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制作、挂失、补换、检测、查询等服务。	各合作金融机构	市人社局	已完成
21	出台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规范，将社会保障卡设为“金卡”及以上服务级别，开辟绿色通道，免除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	各合作金融机构	中国银联宜春分公司、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市人社局	2019年6月
22	各合作金融机构对全市所有网点进行社会保障卡业务培训。	各合作金融机构	市人社局	2019年6月

附件 3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 成员单位联络员职责

一、定期收集本单位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汇总报市人社局；

二、按时参加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做好信息传达和跟进处理工作；

三、做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过程中涉及本单位与其他单位的衔接配合工作；

四、协调处理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涉及本单位职责的有关问题。

附件 4

宜春市社会保障“一卡通” 应用工作成员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邮箱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 行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7号 2019年7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好“营商环境提升年”的宣传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我市“创优高质量营商环境，助推跨越式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进一步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宜春形象”的意识，为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市属媒体

1. 主要任务

开辟专栏专题。宜春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宜春新闻联播》、《民生直通车》栏目，电台《宜春新闻》栏目）、宜春新闻网、宜春传媒网、宜春手机报、“宜春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市属媒体官方微博微信等要开设专栏专题。

推出专题报道。各媒体要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报道力度，推出专题报道，

通过政策解读、评论、访谈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展现我市营商环境优化的积极举措，积极刊发市直有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集中宣传一批大力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树立学习榜样。

推出曝光报道。各媒体要在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报道的同时，开设反映和征集营商环境问题的途径，不断提升舆论监督作用，集中曝光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形成有力的震慑作用。

加大对外报道。各媒体要进一步增强与上级媒体的沟通汇报，积极推送我市营商环境提升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在上级新闻媒体多上重稿、大稿。

2.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3. 责任单位：宜春日报、市广播电视台、宜春新闻网、宜春传媒网、宜春手机报、“宜春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市属媒体官方微博微信

4. 进度安排：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

（二）通信运营商

1. 主要任务

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要通过彩信方式向全市范围内及号码归属地为宜春的客户群体推送营商环境宣传标语。

运营商不定期向客户群体宣传报道营商环境建设有关活动。

运营商不定期向客户群体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并于短信中附上在线填报调查问卷链接。

2. 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

3. 进度安排：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三）政务服务大厅

1. 主要任务

各办事大厅要在官网公开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便民利企服务事项及其办理流程。

各办事大厅免费发放宣传册、悬挂政务公开条幅、便民服务手册、办理流程图，公开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便民利企服务事项及其办理流程。

各办事大厅电子屏幕要滚动播放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和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各办事大厅要制作宣传展板，展示有关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或工作动态。

2.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交警支队、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宜春深燃公司

4. 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

（四）公共服务场所

1. 主要任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体育中心、文化艺术中心、酒店、商场等要以电子屏幕为宣传平台，对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进行全时滚动播放。具有大型 LED 彩色屏幕的公共场所要全时滚动播放营商环境宣传海报和典型案例。

各公共服务场所要制作宣传展板，展示有关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或工作动态。

2.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宜春车务段、宜春汽运公司、市公交集团公司

4. 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

（五）户外媒介

1. 主要任务

公园、广场、出租车、公交车、景点游客中心等具备条件的要以电子屏幕为宣传平台，对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进行全时滚动播放。具有大型 LED 彩色屏幕的要全时滚动播放营商环境宣传海报和典型案例。

公园、广场、景点游客中心要制作宣传展板，展示有关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或工作动态。

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区主干道要到显眼位置（出入口、道路两侧）悬挂营商环境宣传标语横幅，摆放营商环境宣传海报。

2.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市公交集团公司

4. 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工作要求

1. 整合有利资源，形成宣传合力。整合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创新宣传形式，线上线下联动，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着力形成各地各部门紧密配合、新闻媒体踊跃参与、社会各界积极响应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外的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2. 把牢舆论导向，有效开展宣传。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同时，坚持准确及时的原则，以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和真实数据，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3. 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完成主要任务后及时报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将对宣传工作进行督查，并将宣传效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附件：营商环境宣传标语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营商环境宣传标语

创优高质量营商环境，助推跨越式经济发展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宜春形象

一言一行皆形象，一举一动塑环境

事事攸关营商形象，人人参与环境建设

优环境，促营商，强建设

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

“不诉不查”，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

一次不跑、一次办好

服务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

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市场活力的“乘法”

简政放权提服务，方便快捷惠民生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打造“区域中心城市”

亲商、安商、富商，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8号 2019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现特制定提出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意识和宏观思维，统筹推进规划创新，提高规划质量，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宜春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科学可行的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市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2. 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加

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一段时期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3.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围绕建立全市“十四五”规划体系，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市、县（市、区）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一）编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入手，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编制一批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发展改革委

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

（三）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全市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细化落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并以此为载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四）编制县级规划。各县（市、区）、“三区”管委会按照全市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地“十四五”规划。县级规划依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既要加强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市级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又要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当地特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形成纲要框架、起草和征求意见、论证报批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6月—2020年2月）

1. 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涉及相关课题交由有关部门完成。（2019年6月启动，11月上旬前结题）

2. 提出重大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研究提出纳入全市“十四五”规

划基本思路的重大事项，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2019年7月2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将重点内容的初步考虑报省发展改革委；10月20日前将重点内容最终稿报省发展改革委）

3. 起草规划基本思路。市政府各部门从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出发，研究提出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2019年11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并与省里衔接后，研究提出我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2020年2月底前完成）

（二）形成纲要框架阶段（2020年3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1. 开展规划调研。各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三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可采用与课题承担单位联合调研的方式，就“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开展调研，调研报告递交市发展改革委汇总。（2020年4月底前完成）

2. 开展建言献策。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或在新闻媒体开设活动专栏等方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建议。（2020年4月至9月）

3. 研究论证重大工程项目。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重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2020年4月至9月）

4. 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在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2020年4月至10月）

5. 召开市“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专家对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提纲。（2020年7月底前完成）

（三）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市委“十

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后—2020年12月)

1. 起草纲要草案。根据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对纲要框架进行完善充实,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2. 征求社会各阶层、各界别人士意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建议。(2020年12月中旬前完成)

3. 修改完善。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并与国家、省规划纲要草案衔接后,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四) 论证报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1. 召开市“十四五”规划专家论证会第二次会议,对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论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 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3. 按照市委、市政府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报省发展改革委衔接,提请市人大审议规划纲要草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各县(市、区)、“三区”规划纲要编制要基本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2021年上半年报同级人大审议后发布。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附件:宜春市“十四五”规划重大研究课题

(此件主动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具体承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市有关部门是市级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细化落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重点领域和空间治理发展战略、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要求,切实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强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结合,探索实施多规合一。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区)政府和“三区”管委会是本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启动编制工作,加强与市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二) 组建工作专班

以市发展改革委为主,适当从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大专院校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具体承担规划纲要编制任务;或者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做好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

(三) 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十四五”规划(含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

宜春市“十四五”规划重大研究课题

1.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突出矛盾研究。(市发展改革委)

研究我市发展基础、条件、趋势和需要重点关注的突出矛盾问题。研究要点：(1) “十三五”时期我市发展的成就、经验及问题；(2) “十四五”时期我市劳动力、土地、资本、资源环境等供求总量和结构，以及全要素生产率、潜在增长率；(3) 我市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4) 经济社会主要矛盾在“十四五”时期的突出表现及需要关注解决的重点问题。

2. “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按照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设置。研究要点：(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2) 提出“十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设置；(3) 合理确定“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的预期值。

3. 新时代创新型城市建设研究。(市科技局)

把握科技创新的重点方向，研究提出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举措。研究要点：(1) 我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2) 我市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3) 分析“十四五”时期创新型城市建设，尤其是推进科技创新需要重点关注和着力攻关的重点方向；(4) 提出建设创新型城市建设重大举措。

4. 新时代宜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市发展改革委)

研究适应区域发展新形势、破解区域发

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 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情况、新趋势、新特征；(2) 构建宜春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思路和举措；(3) 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路径及政策建议。

5. “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市农业农村局)

研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举措。研究要点：(1) 总结“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成就经验；(2) 分析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3) 明确“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指标；(4) 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6. “十四五”时期工业强市建设研究。(市工信局)

研究加快推动宜春工业强市建设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 总结“十三五”时期宜春工业强市建设的成就和主要经验做法；(2) 分析制约宜春工业强市建设的主要问题、发展短板和体制障碍；(3) 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宜春工业强市建设的重点突破领域、目标任务以及推进路径；(4) 研究提出推动“十四五”时期宜春工业强市建设的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和政策保障措施等。

7. “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研究提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 总结我市“十三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2) 分析“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趋势；(3) 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

工程项目。

8. 培育壮大宜春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研究培育壮大宜春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 “十三五”时期我市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成效和经验；

(2) 分析“十四五”时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3) “十四五”时期我市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点、目标和重大举措。

9. 培育壮大宜春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研究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思路举措。研究要点：(1) 总结“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成就经验；(2) 分析新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3) 明确“十四五”时期大数据产业的目标指标；(4) 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10.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市政府金融办)

深化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研究。研究要点：(1) 梳理我市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和问题；(2) 完善防范金融风险体制机制建议。(3) 提出“十四五”时期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方向路径和重大举措。

11. 新阶段推进开放型经济建设研究。

(市商务局)

研究加快提高开放水平，推进开放型经济建设的思路举措。研究要点：(1) 总结我市“十三五”时期开放型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2) 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市开放型经济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3) 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市推进开放型经济建设的总体思路、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

12. “十四五”时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市委政研室、市深改办)

研究“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领域改革

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要点：(1) “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和经验；(2) “十四五”时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需要重点解决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3) “十四五”时期我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13. “十四五”时期建设美丽江西“宜春样板”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巩固拓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的思路和举措。

研究要点：(1) 总结我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成就、经验和存在的问题；(2) “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实现路径；(3) 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目标和举措；(4) 加快构建宜春特色生态文明体系、全面建成美丽江西“宜春样板”的任务和举措。

14. “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战略研究。(市自然资源局)

研究“十四五”时期我市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提升我市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促进我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研究要点：

(1) 总结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市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和经验；(2) 研究“十四五”时期我市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总体战略目标，提出市域城镇体系结构、空间格局、基础设施网络格局以及生态、农业、文化保护和发展格局；(3) 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总量、结构和时序，严格重要生态空间的特殊管控，明确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15. “十四五”时期建设现代化综合交

通运输体系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研究我市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总结分析我市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新要求;(2)研究“十四五”时期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3)提出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交通运输质量的重大举措。

16. 新时代宜春能源发展战略研究。(市发展改革委)

研究应对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思路和举措。研究要点:(1)分析预测“十四五”时期我市能源消费总量、结构和能源消耗强度,并展望2035年情景;(2)研究“十四五”时期我市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3)提出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能源体系、突破技术短板和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17. “十四五”时期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市发展改革委)

研究我市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思路举措。研究要点:(1)我市公共服务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十四五”时期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3)“十四五”时期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任務举措。

18. 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研究。(市教育体育局)

研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的思路方向、实现路径和重大举措。研究要点:(1)总结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2)分析现阶段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十四五”时期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3)构建我市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4)研究提出我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以及相应的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5)提出我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的对策建议。

19. “十四五”时期实施健康宜春战略研究。(市卫健委)

研究实施健康宜春战略的思路目标、方向路径和重大举措。研究要点:(1)梳理我市健康领域发展现状和问题;(2)围绕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研究“十四五”时期推进健康宜春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实现路径;(3)提出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的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

20. 新时代反贫困长效机制研究。(市扶贫办)

研究在全面脱贫后如何构建起反贫困的长效机制。研究要点:(1)总结“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经验做法;(2)分析新时期反贫困面临的形势,研究“十四五”反贫困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问题;(3)提出“十四五”及更长一个时期反贫困的目标、思路和重大举措。

21. “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发展战略研究。(市文广新旅局)

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思路举措。研究要点:(1)梳理总结我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2)研究“十四五”时期实施文化旅游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实现路径;(3)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文化旅游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9号 2019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指各类市场主体认为政府、职能部门或者相关具有公共服务职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损害其合法权益时而提请依法行政协调解决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投诉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及投诉管理机构的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于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的投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处理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投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各单位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重大投诉问题及逾期未办结案情况，并向全市通报。

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工作。

“三区”管委会应明确相应的投诉处理机构，承担区域内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

真处理本单位、本系统的营商环境投诉工作。

第七条 投诉处理一般实行属地化管理。如遇逾期不办、处理不公、承办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存在较大分歧，或者投诉事项有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投诉人可直接向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投诉。

第八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处理投诉人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

（二）向党委、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投诉事项，指导有关单位或下级投诉处理机构开展工作，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三）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了解投诉处理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四）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投诉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投诉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

（五）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等；

（六）依法保守投诉人、被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七）组织开展投诉受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八）负责投诉事项统计和情况分析。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九条 投诉受理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理由

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诉事项符合国家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条 投诉人通过信函、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 12345 热线平台等形式投诉的，应当载明：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投诉的日期等。

投诉人采用电话、上门等形式投诉的，投诉受理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各项信息。

第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可以本人提出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委托他人投诉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不同市场主体投诉共同标的的，投诉处理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受理，并经投诉人同意的，为共同投诉。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书面推选并授权二名代表进行投诉，代表人的投诉行为对其所代表的投诉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请求，或者进行和解，应当经被代表的投诉人同意。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详细查阅投诉资料，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一）符合规定的投诉予以受理，对投诉人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内容做好登记，编写投诉事项序号，并告知投诉人；

（二）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三条 下列投诉不予受理：

（一）应当或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二）应当或已由纪检监察等部门受理的；

（三）匿名投诉的；

（四）事实不清、材料不全的；

（五）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国家环保督察组、市委巡察组等在巡视、督察、巡察期间受理或已有定论的案件；

（六）市级信访部门受理或多年信访、已有定论的；

（七）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

（八）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九）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第四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一般程序：

（一）调查核实：采取约见双方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投诉，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二）提出意见或建议：投诉处理机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三）提交审定：由营商环境案件审查委员会（简称案审会）研究决定投诉案件处理意见，市案审会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领导班子、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等人员组成，各县（市、区）、“三区”案审会参照市设立；

（四）督促整改：被投诉人应当根据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五）反馈意见：投诉处理机构应按时将处理意见或建议等情况反馈投诉人，征求投诉人意见后，被投诉人按规定办结有关事项；

（六）投诉办结：投诉处理机构应撰写案件结案报告，内容包括投诉事项、解决措施及完成情况、投诉人反馈意见、结案依据等内容，对于投诉事项处理完毕或投诉人满意的案件，投诉处理机构应填写《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单》，由投诉人、被投诉人签字（盖章）同意；

（七）存档：按照案件的性质分类建立卷宗，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的转办或移交程序：

（一）初步审核：对投诉案件内容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提出转办或移交等意见建议，提请案审会研究确定；

（二）转办或移交：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及受理机构权限转办到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被投诉单位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督查督办：对转办至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的投诉事项，应当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跟踪督办，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转办部门汇报调查

处理情况，对未办结案件，自转办之日起每周报送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投诉办结：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对上级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向上级投诉处理机构报告办理结果；

（五）复核备案：市案审会对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处理机构上报的结案报告，将从调查情况是否清楚明了、政策法规是否适用得当、解决问题措施是否明确有力、问题是否妥善解决、落实结果是否客观公正、结论意见是否与当事人沟通反馈等方面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退回重办。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投诉处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转办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事项。遇投诉事项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如3个月内不能办结，需经转办部门或上级投诉处理机构批准，并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中止，中止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一）投诉人要求中止的；

（二）投诉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机构要求其补充相关材料而不予提供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诉事项视为办结：

（一）投诉事项处理完毕的；

（二）投诉人主动申请撤销投诉的；

（三）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五）投诉人不予配合，并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投诉案件承办单位（部门）和具体责任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认真核查处理投诉事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追究党纪政务处分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三）故意偏袒、有失公允的；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使用法律、法规不当，投诉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应当遵照投诉处理意见或建议，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对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应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多次通报或6个月内无进展未办结且影响较为严重的案件，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约谈有关案件承办单位。对首次约谈后案件仍无实质性进展且未办结的单位，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案件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两次约谈后仍未办结案件，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三区”和有关单位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监督考核，将案件办结率和投诉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定期排名排序，并在全市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投诉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政府服务热线、0795—3216740

投诉邮箱：ycysbts@163.com（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邮箱）

来信地址：宜春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市市政大楼337室）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宜春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9号 2019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管理制度》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更大程度实现公民对政府信息知情权、政务决策参与度，拓宽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广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促进政府打造成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五型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修订）、《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1号）要求，特制定全市政务公开“金秤砣”（寓意老百姓为评说之秤）评议员选聘和管理办法。

一、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的产生

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主要从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新闻媒体、基层群众中产生。

二、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的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处事公正，坚持原则；能联系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评议、监督作用；能经常深入群众，了解和体察民情，倾听社会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及时反馈群众

的需求。

三、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的职责

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对下列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评议监督：

（一）政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是否健全。

（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是否科学、详细、清晰。

（三）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四）公开的形式和载体是否恰当、便民。

（五）政务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六）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是否落实。

（七）政务公开监督渠道是否畅通，解决所反映问题是否及时。

四、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的权利

（一）有权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政策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有权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和掌握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并根据有关政策和精神开展监督工作。

（四）有权参与各地、各部门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了解具体的工作部署

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有权查阅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档案资料, 并根据查阅情况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在履行政务公开监督过程中, 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配合做好监督工作。

五、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工作方式

(一) 通过接受、倾听群众投诉, 收集政务公开建议和意见。

(二) 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明察暗访, 收集政务公开建议和意见。

(三) 通过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查阅政务公开资料或直接感受等方式收集建议和意见。

(四) 建议和意见采取电子邮箱、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 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

六、聘任程序

(一) 按照行业分类和实际需要, 聘请10名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 原则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离退休干部各2名。推荐单位或部门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后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 市政府办公室审核确定被聘请人员同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 市政府办公室发放聘书。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聘任期为两年, 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决定续聘、解聘或增聘。

(四) 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在聘任期内要求解聘的, 本人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 并经同意后自动解聘, 解聘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 聘任期内, 因故无法履职的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 市政府办公室可视情予以解聘。

(六) 解聘后出现的空缺, 市政府办公室按聘任程序增聘, 保证评议工作力量。

七、保障措施

(一)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与评议员的工作联系, 协调解决评议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收集评议员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和整改, 并向评议员反馈结果。

(二) 市政府办公室为评议员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打击报复或者阻碍评议员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登记、转办和反馈等工作。对评议建议和意见要分类整理, 明确重点, 及时整改落实; 落实情况要及时向评议员进行通报。

(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政务公开“金秤砣”评议员信息库, 建立相应的考核、评比制度, 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明显的评议员, 提请市政府通报表扬。

(五) 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评议员座谈会, 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宜春市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 “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1号 2019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33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拟探索启动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着眼项目加快落地，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探索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投资创业快捷化，努力将宜春打造成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在重点区域建立“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市场在土地资

源要素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形成以“标准地+”改革为重点的企业投资项目改革组合拳，将区域评估、承诺制、代办制、代建制等一系列与项目审批有关的改革举措统筹起来，通过在制度层面、操作层面进行融合，使改革效应最大化。

三、改革任务

（一）开展区域评价

在确定区域内探索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区域洪评、水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和考古评价、重大项目风险稳定评估和相关事项区域评价。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无特殊情况，可用区域评价结果代替其他投资项目的相关评价，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基础。

（二）建立指标体系

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由规划指标、环境指标、能耗指标和经济指标四大类构成。

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限高、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例、人防等指标，小微企业园等标准化厂房类项目可增加总平面图。人防指标包括建设用地人防设施配建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互连互通及建设用地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等具体条件。

环境指标包括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项目类别，已完成区域环评的

地块根据区域环评细化相关指标。

能耗指标包括区域行业准入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品单耗标准和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标准。

经济类指标包括准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单位面积主营业务收入）、土地税收（单位面积上缴税金）。

在具体“标准地”出让时，各相关部门提出指导性控制指标，明确相关标准后，将相关指标和标准列入出让规划条件，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组织公开出让。

（三）企业作出承诺

在“标准地”出让后，项目业主与项目所在地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承诺按约兑现各项指标，明确违约责任。项目业主自愿选择实行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政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承诺公示后，企业按照准入标准，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建设厂房等设施。在项目开工前，企业按照承诺报备制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备后，由属地审批部门根据相关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人防、水利、消防、应急管理和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企业承诺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

（四）开展服务代办

对于企业选择承诺制的项目，经项目业主申请，由审批部门实行“一窗服务”，开展“一对一”管家式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保姆式代办，引导帮助企业做好各项报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五）实行政府代建

根据企业意愿，坚持企业自愿委托、政府无偿服务的原则，按照企业需求，试行企业投资项目厂房由政府主导实行代建制。中间报批环节及竣工验收阶段均由代建部门负

责，实现企业“拎包入住”，直接安装生产设备投产运营。

四、试点范围

在宜春经济开发区和中心城区功能区（教体新区）内开展试点“标准地”工作，在宜春经济开发区探索试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在教体新区探索“标准地+承诺制+代建制”，成熟后逐步推广至全市并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通过先行试点，再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代建制”改革宜春模式。

五、实施步骤

（一）“标准地”前期阶段

1. 开展试点区域统一评估。由试点单位选择确定试点地块，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估、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矿产压覆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稳评等统一的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协助评估。试点单位要提前做好地块的场地通平工作，做好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通讯管线连通以及场地平整等，打造净地出让“硬环境”。（牵头单位：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教体新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7月30日前）

2. 编制控制性指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人防等部门提出试点地块产业类、能耗类、环境类、建筑类、规划类、配套类等控制性指标（见附件：控制性指标参考目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7月30日前）

3. 开展投资项目辅导。对招商签约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自愿申报，由试点单位招商部门召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召开企业投资项目辅导会，向企业介绍有关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和城市规划、环保和安全标准、审批事项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项目选址和“标准地”建议，辅导企业开展“承诺制”。（牵头单位：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教体新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4. 实施土地出让。根据辅导企业项目情况，拟出“标准地”出让具体控制性指标，将控制性指标列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下达的出让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依法组织公开出让。企业在竞得“标准地”后，与土地所在辖区政府（或政府委托园区）签订“标准地”开发建设协议，明确各项权利义务；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项目所在地，完成时限：随时）

（二）企业承诺实施阶段

1. 制定企业投资承诺书格式文本。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承诺书主要包括审批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审批条件，以及企业对审批事项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等。（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随时）

2. 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按照企业投资承诺书格式文本，由企业向行政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通过在线监管平台（一窗系统）报备，进入审批代办程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三）代办代建服务阶段

1. 全程代办。由行政审批局编制项目审批指南，主要包括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并牵头组建重点项目服务机构，建立重点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安排代办员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的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涉及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2. 政府代建。在入驻企业自愿委托和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下，按照企业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标准负责代建厂房，为整个项目代建过程提供全过程、定制式的代建服务。项目建成后确保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条件，确保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牵头单位：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教体新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约定时间）

（四）事中事后监管阶段

1. 投资项目建设开工前，重点检查企业承诺和报备资料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要求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2. 工程建设期，重点督查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管理。（牵头单位：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教体新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3. 项目竣工后，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法颁发相关证照。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验收复核情况及时总结完善相应标准和承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

限：随时)

4. 项目投产后，实行联合验收、联合抽查。在约定期限内，对亩均产出、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达产复验。通过复验的，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通过复验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建设单位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对未按标准和履约承诺的行为，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按情节进行动态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宜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教体新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随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宜春市“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和工业及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标准地”出让改革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气象、商务、应急管理、人防等部门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协调，共同推进全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单位主要负责区域评估、项目辅导、签订“标准地”建设协议、工程代建等工作。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标准地”出

让、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出让地块规划审批及规划验收等工作。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区域能评和能耗标准制定的复核、区域能评报告编制、能耗标准制定和节能竣工验收等工作；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区域环评和环境标准的制定及相关工作；水利局主要负责区域水资源论证等工作；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牵头项目审批办理等工作；税务局主要负责亩均税收的复核工作；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气象、消防、商务、应急管理、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三）实行联合奖惩。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建立健全“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和参建单位落实承诺的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对未按“标准地”协议或未完成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等主要指标建设运营的企业，按约定依法收取土地指标费，按上限标准征收土地使用税或根据相关情况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取消各项优惠政策。对按期开工竣工、达产复验合格、示范效应好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扶持。同时，试点单位要认真整理所有信用档案资料，依法将企业和参建单位落实承诺的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上传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特殊情况不上传公示的须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出说明。

附件：1. 控制性指标参考目录

2. 投资项目审批代办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控制性指标参考目录

指标类别	具体细项	指标类别	具体细项
产业类	1. 项目准入		15. 红线退界
	2. 投资强度		16. 交通条件
	3. 亩产税收		17. 停车位
能耗类	4. 能耗总量		18. 绿地率
	5.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19. 用地性质
	6. 单位水耗工业增加值	配套类	20. 公共水电设施
环境类	7. 规划环评（环境容量）		21. 通讯通邮设施
	8. 水土保持		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9. 污染物排放总量	教育类	23. 学校办学规模
规划类	10. 区块整体建筑风貌		24. 各层级的学位数量
	11. 地下空间及人防设置	卫生类	25. 医疗床位数
	12. 地块建筑控高		26. 亩均床位数
	13. 容积率	体育类	27. 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场所（馆）的面积
	14. 建筑密度		

附件 2

投资项目审批代办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市行政审批局	胡楚兵	投资项目审批处处长	19807950105
市行政审批局	刘德江	建设工程审批处处长	18979551268
市发展改革委	晏平辉	首席代表	13767501893
市应急管理局	朱四云	主任科员	13755879166
市自然资源局	易香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13879508368
市生态环境局	陈裕华	主任科员	13870538710
市住建局	王绍英	首席代表	13970548883
市气象局	曹 华	首席代表	13970519199
市消防支队	徐 礼	验收科科长	1375584370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19 年国家健康城市 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2号 2019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 2019 年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我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深入推进国家健康城市建设试点的攻坚之年。根据《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爱卫发〔2016〕5 号）、《健康江西 2030 规划纲要》和《宜春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宜府办发〔2018〕40 号）精神，为推进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大健康”战略，践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重点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弘扬健康文化，全面推进健康宜春建设，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宜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思路

坚持以“1312”工作思路为主线，即围

绕顺利通过国家健康城市第三方评估，建设健康城市示范市为目标，注重三个结合，即注重与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相结合，与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民生福祉相结合，做实十二项健康行动，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工作机制，推进从城市到农村的全域健康，持续构建大健康共建共享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抓手，营造健康环境

1. 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宜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推行城市管网信息智慧监管，大力开展治“脏、乱”行动，提升市政品质。深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5 万套，其中中心城区 2 万套，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心城区新改建农贸市场 8 个，逐步引导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开展背街小巷提质改造行动，中心城区新改建道路 19 条，改造精品街 7 条、标准街巷 31 条，进一步打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推进厕所革命，新建中心城区公厕 46 座，新建农村公厕 600 个。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推进 6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

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 生态环境治理行动。扎实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空气监测网格化布点，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建设19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有效掌握空气质量；安装10套黑烟车自动抓拍装置，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在袁河（中心城区段）增设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掌握水体水质变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积极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完成2696个省级村点新农村（秀美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3. 病媒生物防制行动。认真贯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机构，落实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力度，强化市民群众卫生意识，自觉维护卫生环境。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健全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机制，力争“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B级以内。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为抓手，构建健康社会

4. 健康细胞创建行动。以健康细胞建设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健康细胞建设单位的示范辐射作用，打造中医特色健康细胞，深入

推进健康场所建设。2019年全市建成健康家庭200个、健康机关100个、健康学校100个、健康医院80家、健康社区50个、健康企业50个、健康餐饮30个、健康主题公园30个、健康步道60条和健康知识长廊30条，在每个县域内每类健康细胞均至少有一个以上的市级示范点。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妇联、市教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5. 基本养老民生保障行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行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保障基本需求，激发市场活力，新建和改造提升1000个“乐龄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备、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抓好居家社区养老扩面增效，实现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到年底养老院管理服务类指标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红十字会

（三）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为抓手，优化健康服务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全民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人为本基本医疗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有条件的医院增设心理健康门诊或咨询服务内容。壮大优质医疗健康资源，力争市本级中医院在2019

年挂牌运行，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力争在 2020 年投入使用，重点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模式，健全残疾人健康保障服务，推进流动人口、低收入人群健康服务均等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管理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加强医保管理服务，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强化药品采购和配送，加强合理用药监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7. 医疗服务提质行动。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改善医疗服务为根本，以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重点，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优化护理服务流程，提高护理管理质量，优化诊疗环境，推动智慧城市“医疗云”项目落地，推行预约诊疗制度，缩短患者就诊等待时间，分时段预约精确到 1 小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四）以健全健康管理为抓手，培育健康人群

8. 健康管理促进行动。加强慢病防控行动，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增强中老年人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和进程。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

区创建工作，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全市 10%以上县（市、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全市 30%以上县（市、区）。100%的县（市、区）开展肿瘤登记及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积极探索健康细胞示范单位实施健康自我管理，在单位、社区、学校和企业等场所开展健康讲座、健身运动、影响健康因素监测、健康体检及分析追踪的自我管理小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9. 学生体质提升行动。中小学校要保证体育课程，落实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活动，把培养学生运动技能作为提升体质健康的关键。通过采取改善视觉环境、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加强视力健康管理等行动，扎实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常见病、传染病防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卫健委

（五）以弘扬宜春特色为抓手，弘扬健康文化

10. 文明健康行为养成行动。倡导 1 公里步行、2 公里骑行、3 公里乘车的出行方式，开展文明礼让宣教，深化交通秩序整治，建立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伍。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在城区主干道相交的重点路口、在学校、商场等人流集中的地方建设地下通道或过街天桥，同时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标牌，引导非机动车、行人从地下通道有序通行，实现路口“机非分离”，有效提

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宜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交警支队、市教体局

1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大力推进健康科普知识进基层活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辅导员进网格”推选活动，健康生活经典案例评选，针对因病致贫的贫困户家庭派发“健康包”和培养“健康明白人”等系列健康促进活动。启动樟树市和万载县全国健康促进县（市）项目建设，扩大健康场所创建覆盖面。开展烟草控制和无烟场所建设活动。普及应急急救常识，推广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全民急救自救意识，提升急救自救技能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文明办、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直各高等院校

12. 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全力打造“中医药·世界看中国，中国看宜春、看樟树”品牌，围绕中医药强市强市战略，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规模，提升医药制造水平，建立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体系，探索中医药特色健康城市建设，将中医“治未病”纳入社区健康医疗服务范围。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捍卫“中国药都”正统地位，力争中医药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超 11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都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试点建设工作，将创建工作列入本地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要强化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对照健康城市评价指标，完成指标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做到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按照要求完成我市各项健康城市预期指标。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健康细胞创建、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健康生活方式培养和病媒生物防制等系列健康促进和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鼓励开拓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三）注重指导评估

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全市健康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团队，加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和工作培训，现场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定期调度健康细胞创建工作进度，表彰健康细胞示范单位，健康细胞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内容。要注重挖掘典型经验，切实提高健康城市创建工作水平和实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4号 2019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要求，全面推行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强行政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赣府厅发〔2019〕11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法治政府考评指标体系，但目前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清，合法性审核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不明晰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各地、各部

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和维护法制统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建章立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主体责任和操作规程

（一）确定审核范围

1. 制定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2. 公文种类。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其中决议、命令、公报、通报、报告、请示、议案、函、纪要等9类公文一般不能成为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等6类公文可以成为规范性文件。除政府规章外，我市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

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才属于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规划计划、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应急预案、涉密文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知、公告、批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3. 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实际出发，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搬照抄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4. 有效期限。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限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按照程序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

（二）明确审核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市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县（市、区）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单位报送政府审核机构审核前，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负责审核的机构或者人员进行审核。

（三）规范审核程序

1. 材料报送。起草单位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起草单位起草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应当具体到条款、段落，将所引用的条款、段落与该文件送审稿的具体内容相对应，起草单位引用的依据应当有效、准确；如有必要，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提供依据的文本，或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意见采

纳的情况。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的结论意见。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行征求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

2. 程序衔接。以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政府办公机构，政府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书面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审核。

3. 审核时限。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从送审材料齐备后计算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起草单位按照审核机构要求补充材料、说明情况以及提供依据的文本或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起草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时限重新计算。

（四）落实审核职责

审核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审核。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超越

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时，需要起草单位作出说明、提供依据、补充材料、协助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和办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并将意见的采纳情况向审核机构反馈；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强化审核责任

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起草单位未严格履行本单位审核职能或者在提请审核过程中失职、缺位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方式，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和平台

（一）建立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必要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或者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采取上述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评估论证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所用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二）探索建立审核管理信息平台

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

四、强化保障，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审核岗位，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与高等院校合作，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进修，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保障专家咨询、论证会、听证会、第三方评估论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必要经费。

（三）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 2019 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5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2019 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全面贯彻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宜春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宜办字〔2017〕37 号）、《宜春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宜办字〔2018〕58 号）和《关于以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抓手打造河长制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宜办发〔2017〕9 号）确定的总体思路、工作任务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水岸共治、协调联动，进一步强化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真正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一、进一步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1. 完善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

承担公益岗位。完善河湖长制公示牌设置，逐条（个）河湖明确河湖长，各级河湖长发生人员变动的，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逐条（个）河湖明确保护管理目标。结合实际，完善“河（湖）长+警长”，深入推进生态检察室组织体系，发挥生态检察作用。〔牵头单位：市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三区”管委会，下同）〕

2. 强化督察督办。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河湖长制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对问题清单进行滚动、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市级河湖长巡河湖督导发现的问题，以河长令形式下发，一地一单、重点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工作标准化。研究制定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对河湖长制工作流程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基层河长办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市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贯彻落实地方法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严格按

照其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法治化。〔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审计部门至少选择1个县（市、区）或本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县（市、区）审计部门至少选择1个乡镇或本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抓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落实，完善“一河一档”“一湖一档”。〔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省级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开展河湖长巡河湖、突出问题交办督办，完善河湖保护数据采集和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河湖长制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宣传学习，完善以“河小

青”为主要载体的志愿者服务体制，结合实际设立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河长办、团市委、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9. 实施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按照《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从流域治水入手，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十大行动”，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继续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理念和以流域为单元的思路，加快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为2020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全面铺开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力开展鄱阳湖生态环境及清河专项行动

11.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管网维护管理；推进鄱阳湖流域县城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治理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完善开发区（含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体系，推动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实施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全覆盖工程，实现自动监测并联网运行。加快推进沿江沿湖工业聚集（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整治。实施严格的化工企业市场准入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善落实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并防止出现复养现象。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大力推广新设施、新工艺、新技术，努力探

索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以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为抓手，以水稻、蔬菜、柑桔、茶叶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应用低毒生物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以科学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为重点，继续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利用、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加快改造或淘汰环保标准低的船舶，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等在水运行业中的应用，加强港口码头垃圾、废水及作业扬尘整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加强非法码头整治。开展赣江码头排查，推进码头规范提升和非法码头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科学编制

或修编采砂规划，严格采砂管理，从严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清理整顿采砂船只，开展登记造册并安装卫星定位。规划设置集中停放点，对违法无证采砂船只依法查封、扣押、没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全面摸清赣江岸线利用现状，建立岸线利用项目台账及动态管理机制，依法整治违法占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行为。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严格岸线管理，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流水域秩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继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加强市控、县界断面监测，根据水质断面情况，分析水质变化原因，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加强跟踪督办，推进治理方案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继续推进劣Ⅴ类水和Ⅴ类水治理。针对2018年6月以来出现过Ⅴ类或劣Ⅴ类水的断面，分析原因，制定治理方案，并将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纳入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

八大标志性战役三十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名号管理，定期销号。其他断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向好。〔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摸清排污口底数，完善在线监测，建立排污口档案，封堵、取缔违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大力推进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严厉打击电力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切实提高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依法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持续推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和整治。基本完成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并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积极探索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

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加大对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打击力度，有效治理乱占湿地、破坏湿地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改善珍稀候鸟栖息地环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加快推进违规小水电清理整治、农村河湖管理和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河湖水域治安问题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宜春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宜府办发〔2018〕59号）和《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市级考核。各县（市、区）（含“三区”）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市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级考核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二）时间安排

1. 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

（含“三区”）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于2020年1月4日前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河长办。各县市区考评材料，按照负责的市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2. 2020年1月10日前，宜春市对各县（市、区）（含“三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完成市本级自评及考核工作。市级责任单位完成所负责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评分结果报市河长办汇总。

3. 2020年1月20日前，市河长办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并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并反馈给有关部门。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县涉及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和任务分工另行印发。

（一）县（市、区）上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市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最终得分为市级对县（市、区）的考评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办等有关部门。

四、考核指标及分工

详见《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综合）（水环境质量）》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综合）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一	河湖长制基础工作	16	
1	完善组织体系	1	市河长办
2	强化督察督办	3	市河长办
3	贯彻落实有关法规	2	市河长办
4	全面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市审计局
5	完善基础工作	1	市河长办
6	强化宣传教育	4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 团市委、市河长办
7	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3	市河长办
二	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专项整治	70	
8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9	持续推进城乡垃圾治理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1	强化重点企业排污监管	4	市生态环境局
12	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13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市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市农业农村局
15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4	市交通运输局
16	持续加强非法码头整治	4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17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	4	市水利局
18	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	4	市水利局
19	继续推进劣 V 类水和 V 类水治理	4	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
20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21	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4	市农业农村局
22	持续推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2	市生态环境局
23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4	市林业局
25	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力度	4	市公安局
三	其他	14	
26	继续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4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27	推动违规小水电清理	2	市水利局
28	加强农村河湖管理	2	市水利局
29	河湖清“四乱”整治	4	市水利局
30	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	2	市水利局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水环境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一	水环境质量	100	
1	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5	市生态环境局
2	省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0	市生态环境局
3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含县界断面）	15	市生态环境局
4	地表水水质（含县界断面）升类或降类	15	市生态环境局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5	市生态环境局
6	劣 V 类、V 类水专项	10	市生态环境局

注：考核设加分和扣分项，依据中央部委、中央主流媒体对我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相关的内容通报曝光或正面宣传报道等情况，直接从专项整治行动中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加、扣分项在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明确宜春市信访事项 复查复核委员会工作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7号 2019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地方发展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信访复查复核工作水平，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江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工作机制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工作机制规范明确如下：

一、工作机构

成立宜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司法局局长任副主任（具体名单见附件）。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由市信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信访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审核信访人请求市政府复查或复核下一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书面申请。对依法应由市政府复查或复核的，提出工作建议，包括该信访事项的复查或复核工作小组的组成单位等，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对依法不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书面答复信访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一事一办”的原则，视情设立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由该信访事项归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分管领导人任组长，

市司法局、市委信访局等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参与。

二、申请条件

信访人不服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其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或复查意见，应在收到书面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市政府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

信访人向市政府申请复查，应提供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工作部门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复印件）；向市政府申请复核，应提供原办理单位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工作部门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复查意见（复印件）。

三、受理方式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待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当事人，统一受理市政府复查复核事项。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口头或书面将决定及理由告知信访当事人。

信访人原则上应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可以通过邮寄，也可以直接递交到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对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也可口头申请，并提出原处理、复查结果复印件。口头申请的，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信访复查复核请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经信访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四、程序要求

1.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工作建议，包括该信访事项的复查或复核工作小组的组成单位等，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审议。

2. 报经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如该信访事项属于县（市、区）政府处理或复查的，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代表市政府，对信访人申请事项进行复查或复核；如该信访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市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复查复核；对确需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召会研究的，由其办公室报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复查复核工作会议。

3.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对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经过调查，应在 15 日内依法提出该信访事项的复查或复核

意见，并经工作小组组长签发，送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该信访事项对口的市政府领导审定。

4.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经逐级审定同意后，加盖“宜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用章”，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或该信访事项对口的政府工作部门将复查复核意见告知信访人，并抄送该信访事项的复查单位和原处理单位。如复查复核意见属于召开复查复核工作会议研究作出的，则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名义下文回复信访当事人，并抄送该信访事项的复查单位和原处理单位。

5. 整个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应在收到复查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听证所需时间除外）完成，并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督查督办。

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熊志红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黄俊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坤明 市司法局局长

成员：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各部门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担任，其他成员根据复查复核的具体信访事项确定。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62号 2019年7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7号)精神,加快优化我市运输结构,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强化公路货运治理,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量占比,加快调整运输结构体系,为建设全省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

铁路货运量稳步提高,港口吞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到2020年我市铁路货物运输量增加100万吨;全市港口货物运输量达到2700万吨,港口吞吐量1600万吨,分别增长2.1%和2.5%。

三、工作措施

(一)提升铁路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1.充分发挥铁路运能大、成本低、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等优势,组织实施货运“公转铁”增量攻坚行动。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方式,增加设备设施投入,主动承接公路转移运量,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商品车运输及冷链物流,实现铁路货运量逐年增长。重点围绕我市2020年铁路货运增量目标要求,积极推动丰电等主要冶炼企业煤炭运输“公转铁”,确保完成100万吨增量任务。(宜春车务段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铁路服务水平。深化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宜春大型工矿企业的产品特色,通过推行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确保煤炭、焦炭等大宗集中性物资的长期稳定运输。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单位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

全程物流服务。完善铁路短途运价浮动机制，提高高铁联运服务市场开放程度，构建开放公平的公路接驳配送体系，引导优质公路运输服务企业参与，增强高铁联运的吸引力。

（宜春车务段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升级水运系统服务能力

1. 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宜春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港口的功能定位。重点做好樟树河西作业区码头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推进樟树港区五码头改扩建工程进度，提升我市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程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参与）

2. 推进集疏港公路建设。补齐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疏港公路建设，强化联运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3. 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充分利用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鼓励辖区内品牌龙头港航企业积极发展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按照以江船出海为主的江海直达船舶规范，重点推进江海直达散货船和集装箱船等船型研发和应用，为企业推荐最优江海直达船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参与）

（三）加强公路货运治理

1. 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持续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定期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同时加强和货源需求方的联系与沟通，宣传贯彻国家运输结构调整的政策。有污染性的货物要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对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货运车辆和黑烟车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治理。对黑烟车

实施禁行，倒逼车辆所属企业或车主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维修或淘汰，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强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严格执行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落实“一超四罚”，与严重超限超载顶格处罚相结合。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配足警力与执法人员，联勤联治，形成合力，确保治理超载超限工作取得实效。（市公路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参与）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处罚力度，巩固治理工作成效。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现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让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尽快退出运输市场。积极推进厢式化、模块化、轻量化等先进车型发展。推动城市配送车型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发展厢式运输、集装箱运输、冷链运输、城市配送专用运输车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推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模式创新，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到2020年，培育1—2家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推动互联网、物流金融、保险理赔等多业融合发展，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

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物流企业申报国家 A 级评估，重点培育一批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参与）

（四）加快多式联运建设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加快现有码头装卸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提升码头前沿装卸设备、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技术水平，提高港口多式联作业效率。加快发展公路、水路、铁路联运，促进综合运输发展。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设备，提升港口节能环保水平。实现公路、水路联运，促进交通综合运输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参与）

（五）实施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物流园区，市中心城区新规划建设的物流园区应全部设置在开发区或城市外环交通便捷处。城市主城区内不再新建物流园区，现有的物流园区要逐步迁出。主城区到物流园区之间货物集散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减少柴油货车污染排放。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组织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争取申报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交警支队、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 50%。结合城市

配送需求，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或不限行。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鼓励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车务段、明月山机场参与）

（六）强化信息资源整合

1. 加强多源数据信息整合。创新信息数据资源合作模式，加强政策引导，引入社会资本，重点整合货源和需求信息、铁路和公路运力信息、枢纽场站信息。引入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充分挖掘信息资产价值，创新信息服务模式，提供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货源动态匹配，货物全链条追踪定位等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市交通运输通局、市商务局、宜春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建立“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公路运输行业稳定、污染物排放等方面信息运行监测分析机制。组织开展全市货运综合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调查工作，建立城市货物运输大数据档案。研究建立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多式联运发展、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信息报表，及时准确反映我市交通运输结构运行情况，为政府部门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车务段参与）

3.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重点行业物流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市内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鼓励铁路、港口，航运和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辆和货源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物流企业应开发具备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分析等综合功能的物流信息平台，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宜春车务段、明月山机场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力度

1. 落实财政政策。支持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铁路专用线建设，为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创造有利环境。以市场为主体，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作用，利用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对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引导运输市场向绿色、低碳、节能方向发展。各县、区市要制定相应的扶持补贴政策，支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宜春车务段参与）

2. 完善用地政策。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及港口基础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予以优先审批，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力度，保障疏港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公转水”码头、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对运输结构调整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套的航道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宜春车务段参与）

（二）加强督导考核力度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具体部门牵头落实此项工作，同时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调度制度，统筹推进工作进展。各县（市、区）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的要求，组织编写好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落实任务分工，制定配套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 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督导考评机制，加大对铁路、港口和大型厂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考评，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1. 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货运市场特别是大宗货物及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加大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完善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做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宣传工作，宣传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进展和成效，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密切关注舆情走向，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63号 2019年7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 ETC 发行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际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ETC 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3号）文件精神，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结合宜春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江西省 ETC 发行工作方案》要求，落实 2019 年我市 ETC 发行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年底前我市 ETC 用户新增 39.8 万户、用户总数达 59 万户，使我市在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通行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分解 ETC 发行任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 2019 年 ETC 发行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将我市 2019 年新增 ETC 发行任务指标按车牌属地分解到各县（市、区）（详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内 ETC 发行组织指导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ETC

发行具体协调工作；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以下简称联网分中心）负责全市 ETC 发行业务、技术保障、数据统计及协调工作；ETC 各合作发行机构（大型国有银行，以下简称各发行方）开展辖区内 ETC 发行安装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地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配合，各发行方参与）

（二）分类有序推进车辆 ETC 安装

1. 全面推进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企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率先完成 ETC 安装工作。2019 年 7 月中旬，确保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企车辆以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率先完成 ETC 安装工作。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私家车辆 ETC 安装工作。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公务及职工私家车辆信息采集，建立车辆台账，及时将附表的车辆台账信息发电子邮件至宜春联网分中心（联系人：许晶；联系电话：13970518812；邮箱：22315436@qq.com）。联网分中心根据车辆台账，合理安排协调各发行方上门为各单位及职工车辆安装 ETC，确保有序快捷，达到安装率 10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地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各发行方配合）

2. 增设发行网点。2019 年 7 月起，高速公路各经营主管单位设立高速公路服务区 ETC 发行网点，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快速安装 ETC 车载装置，同时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

费出入口站点设置高速公路收费站 ETC 发行临时网点；各发行方在车管所、车辆检测站、大型加油站、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保险公司等车辆集中场地设立 ETC 发行网点，2019 年年底共同完成社会车辆 ETC 安装工作。以上设立的各项 ETC 发行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对社会宣传公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地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经营主管单位、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各发行方配合）

（三）调整 ETC 车辆通行优惠政策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 ETC 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各发行方建立 ETC 用户积分制，给予 ETC 客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各发行方负责）

（四）完善 ETC 发行服务，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数据共享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交管部门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数据与 ETC 发行系统共享，自动匹配交管部门车辆库数据写入 ETC 行业应用。（市公安局、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迅速提高 ETC 安装和使用比例，是

保障今年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收费的关键。宜春市成立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组织本地各相关部门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加强考核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专门人员，按月做好信息汇总，实时掌握全市 ETC 宣传情况及 ETC 发行动态，每月 23 号将辖区内 ETC 发行工作情况报市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帅琼、联系电话：3593009），确保有效推行发行进度。领导小组每月 25 号将通报各县（市、区）ETC 发行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 ETC 实际完成情况，不定期召开 ETC 发行督导协调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相关媒体及单位，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及车辆密集场所，大力开展以“安装 ETC，畅行高速路”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 ETC “安装不花钱、使用更省钱、出行更便捷”的优势，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ETC 发行相关单位，有序快速推进本地区 ETC 发展，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借机乱收费等行为，确保 ETC 发行工作规范有序廉洁开展。

- 附件：1. 宜春市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2019 年宜春市各县（市、区）ETC 发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4. 单位及干部职工车辆统计表
5. 企业车辆统计表
6. 县（市、区）营运车辆统计表
7. 县（市、区）社会车辆摸底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 ETC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际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ETC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3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完成安装ETC任务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宜春市ETC发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兴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李国刚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 黄清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辉明 市国资委调研员
- 龚邦南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周文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黄建平 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主任
- 胡战勇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余东义 宜春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金军庆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 沙雅婕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 胡 鄂 农业银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 江长福 中国银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 黄华伟 邮储银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陈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万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单位	分工职责	统一职责
市委宣传部	大力宣传 ETC“安装不花钱、使用更省钱、出行更方便”的主题，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 ETC 发展工作	全市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公务车及职工私家车车辆信息采集，建立车辆台账，上报至宜春联网分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采集辖区内营运企业车辆信息，建立车辆台账	
市财政局	“零余额”账户车辆安装 ETC 装置	
市国资委	各国有企业公车、国企职工车辆安装 ETC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提供场所对全市公务用车安装 ETC	
市公安局	在车管所设立 ETC 发行网点	
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宜春分中心	督促各赣通卡合作银行在大型加油站、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保险公司等车辆集中场地设立 ETC 发行网点	
人行宜春中心支行		
宜春银保监分局		

附件 3

2019 年宜春市各县（市、区）ETC 发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辆

序号	县市区	预计 2019 年底 汽车保有量	2019 年底 ETC 用户总目标	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籍 ETC 用户量	2019 年度剩余 发行任务量
1	市本级（宜春经 开区、宜阳新区、 明月山管委会）， 袁州区	183205	146905	48985	97920
2	樟树市	54490	45508	21278	24230
3	丰城市	91739	73954	25978	47976
4	靖安县	15332	13885	9980	3905
5	奉新县	33000	28095	14860	13235
6	高安市	163718	124925	20290	104635
7	上高县	58528	47100	16270	30830
8	宜丰县	41825	34153	13453	20700
9	铜鼓县	18326	14910	5690	9220
10	万载县	78141	61208	15528	45680
	合计	738304	590643	192312	398331

编制说明：考虑挂车不能装 ETC，低速汽车不能上高速，未年检车不能上路等因素，按各县市区能上高速车保有量按比例计算。

附件 5

_____ 企业车辆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有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号码	核定载人数	车型	备注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2019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 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68号 2019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宜发〔2014〕12号）和《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宜办发电〔2019〕42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现将《关于开展2019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宜春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宜办发电〔2019〕42号）文件要求，及时掌握全市营商环境动态，创优高质量营商环境，助推跨越式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议对象

营商环境评价对象为10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区”管委会。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以下简称“双评”）对象为市直相关单位（岗位），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共97个，其中执法类21个（见附件1），管理类31个（见附件2），服务类45个（见附件3）；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280个）（见附件4）。

二、评议内容

（一）营商环境评价主要包括总体评价、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生产要素环境七个方面

21项指标。

（二）“双评”主要包括总体评价、政策落实、服务效率、惠企服务、规范执法、政务公开、廉洁纪律七个方面21项指标。

三、评议方法

评议方法主要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现场测评为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由第三方机构上门走访企业、群众，向企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和评议表，采取无记名方式收集企业、群众对各地各单位（岗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评议意见和建议，现场发放现场收回。

四、评议样本

（一）营商环境问卷调查企业样本共计580家，其中经开区100家；袁州区、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各60家；奉新县、上高县、宜丰县、万载县各40家；靖安县、铜鼓县、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各20家。

（二）“双评”问卷调查的样本总数为500个。其中包括200家样本企业，150位现场办事群众，150位机关工作人员。按属地划分：经开区企业100家，10个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区共计100家；市本级机关工作人员50人，10个县（市、区）、宜阳新区、明月山管委会共100人；群众样本150人全部集中在中心城区办事窗口。

五、评议标准

（一）指标设计。调查问卷和测评表评分指标设计有“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和

“是”“否”“存在”“不存在”等选项。对于单位填写“不满意”的，要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二) 调查问卷和测评表指标设计有“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不了解”五个选项的，前四项按照100、80、60、20依次赋予其分值，剔除“不了解”选项，通过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每项指标得分。

(三) 调查问卷和测评表指标设计有“是”“否”“不了解”或“存在”“不存在”“不了解”等类选项的，按90、10依次赋予其分值，剔除“不了解”选项，通过加权平均方法计算每项指标得分。

六、评议时间

2019年7月底开始，至10月底结束。

七、评议结果运用

(一) 评议分值。评议最后得分以60%比例折算，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测评得分。

(二) 评议通报。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后，在全市进行通报(属条管单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评议结果同时在《宜春日报》、宜春电视台予以刊播。县(市、区)评议排序前3名、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前3名(共9名)、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前10名的在《宜春日报》、宜春电视台通报表扬；县(市、区)评议排序后3名、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后3名(共9名)、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后10名的在《宜

春日报》、宜春电视台通报批评。

(三) 评议讲评。评议结果出来后，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有关会议上，县(市、区)评议排序第1名的地方主要领导、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第1名(共3名)的单位主要领导、重点岗位评议排序第1名的岗位负责人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县(市、区)评议排序第2、3名的、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第2、3名(共6名)的、重点岗位评议排序第2—10名的在会上作书面典型发言；县(市、区)评议排序倒数第1名的地方主要领导、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倒数第1名(共3名)的单位主要领导、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倒数第1名的岗位负责人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县(市、区)评议排序倒数第2、3名的、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倒数第2、3名(共6名)的、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倒数第2—10名的在会上作书面表态发言。

(四) 评议奖励。县(市、区)评议排序第1名和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第1名(共3名)的，原则上评为年度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单位。

(五) 评议处理。县(市、区)评议排序后3名、各类责任单位评议排序后3名(共9名)、重点岗位评议排序后10名的地方和单位(岗位)要向市营商办作出书面说明；评议中反映的问题由市营商办跟踪督办处理；对连续两年评议均排序后3名的地方和单位(岗位)负责人，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处理。

- 附件：1.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执法类)
2.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管理类)
3.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服务类)
4.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执法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检察院	13	市市场监管局
3	市公安局	14	市公路局
4	市司法局	15	市税务局
5	市自然资源局	16	宜春海关
6	市生态环境局	17	市气象局
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市交警支队
8	市交通运输局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市农业农村局	20	宜春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10	市文广新旅局	21	市烟草专卖局
11	市卫健委		

附件 2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管理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发改委	17	市统计局
2	市工信局	18	市人防办
3	市商务局	19	市扶贫办
4	市财政局	20	市医疗保障局
5	市教体局	21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6	市科技局	22	市信访局
7	市民政局	2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	市人社局	24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9	市住建局	25	宜春银保监分局
10	市水利局	26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
11	市林业局	27	市供销社
12	市行政审批局	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市审计局	29	市邮政管理局
1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宜春水文局
15	市国资委	31	市无线电管理局
16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附件 3

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服务类）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宜春日报社	17	工商银行宜春分行
2	宜春广播电视台	18	农业银行宜春分行
3	市档案馆	19	中国银行宜春分行
4	市残联	20	建设银行宜春分行
5	市工商联	21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6	市人民医院	22	邮政储蓄银行宜春分行
7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宜春分公司	23	宜春农商银行
8	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24	江西银行宜春分行
9	宜春车务段	25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10	宜春汽运公司	26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11	市公交集团公司	27	上饶银行宜春分行
12	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28	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13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	29	浦发银行宜春分行
14	宜春深燃公司	30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15	市供水公司	31	人保财险宜春分公司
16	农业发展银行宜春分行	32	人保寿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33	人保健康宜春中心支公司	40	移动宜春分公司
34	人寿保险宜春分公司	41	联通宜春分公司
35	人寿财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42	铁塔宜春分公司
36	太平人寿宜春中心支公司	43	省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
37	太平财险宜春中心支公司	44	中石化宜春石油分公司
38	邮政宜春分公司	45	中石油宜春销售分公司
39	电信宜春分公司		

附件 4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科
2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
3		政务服务科
4		收费管理科
5		商品价格管理科
6		价格认定成本监审科
7		执法监督科（粮食执法支队）
8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
9	市教体局	基础教育科
10		安全稳定科
11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2		体育产业科
13	市科技局	创新发展综合科
14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15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16		成果合作与创新平台科（技术市场办公室）
17		经开区分局
18	市工信局	产业推进科
19		科技科
20		工业园区科
21		企业服务科
22		信用担保科
23		锂电新能源产业科
24		节能与综合执法监察支队
25		墙革办
26		散预办
27	市公安局	特警支队
28		刑警支队
29		治安（户籍）支队
30		国保支队
31		指挥中心
32		经侦支队
33		禁毒支队
34		出入境管理支队
35		网安支队
36		行政服务处
37		开发区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38		宜阳分局
39		明月山分局
40		机场分局
41	市公安局	综合枢纽分局
42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局
43		社会救助科
44		养老服务科
45		社会事务科
46		儿童福利科（未成年人保护科）
47		救助管理站
48	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科
49		复议审理科
50		律师管理科
51		执法监督科
52		普法依法治理科
53		司法鉴定管理科
54		公共法律服务科
55		司法鉴定管理科
56		医疗纠纷调处科
57	市财政局	条法税政科
58		会计科
59		财政监督局
60		行政服务科
61		政府采购管理办
62		担保中心
63	市人社局	调解仲裁管理科
6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65		劳动关系科
66		职业能力建设科
67		就业和失业保险管理科
68		养老保险管理科
69		工伤保险管理科
70		农村养老保险管理科
71		劳动监察局
72		行政服务科
73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登记科
74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75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76		耕地保护和征地管理科
77		矿业权管理科
78		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79		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80		执法监察支队
81		经开区分局
82		宜阳分局
83		明月山分局
84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办公室
85		水生态环境和流域监管科
86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科
87		土壤生态环境科
88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89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科
90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91		环境监察支队
92		环境监测站
93		直属分局
94		经开区分局
95		市住建局
96	市政公用事业科	
97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科	
98	老楼危楼管理科	
99	装饰装修管理科	
100	建筑业管理科	
101	勘察设计科	
102	建设工程质监站	
103	招投标办	
104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监督科
105		安全监督科
106		运输科（县乡公路管养科）
107		公路管理科
108		运管局
109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质监站
110	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11		建设与管理科
112		农村水利科
113		水土保持科
114		农村小水电建管科
115		水利工程质监站
116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科
117		农村社会事业科
11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19		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20		畜牧水产局
121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122		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23		市场秩序科
124		商贸服务科
125		现代服务业科
126		对外贸易管理科
127	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科（行政服务科）
128		内资管理科
129		招商投资促进科
130		口岸管理科
131		商务执法支队
132		行政服务科
133		疾病预防控制科
134		医政医管科
135		基层卫生健康科
136		妇幼健康科
137	市卫健委	中医药管理科
138		中医药产业促进科
139		职业健康科
140		综合执法局
141		紧急救援中心
142		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143		产业发展科
144		政务服务科
145	市文广新旅局	公共服务科
146		新闻出版科（版权管理科）
147		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科（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148		文化综合执法支队
149		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中心
150	市应急管理局	火灾防治管理科
151		防汛抗旱科
152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153		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154		烟花爆竹监管科
155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监管科
156		工贸行业监管科
157		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158		企业规划管理科
15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管理科
160		监督审计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161	市金融办	资本市场科（企业上市科）
162		金融管理科
163	市林业局	造林绿化科
164		森林资源管理科
165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166		国有林场和种苗科
167		木材检查站
168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169		企业信用监管科
170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171		价费监管科
172		网络交易监管科
173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管科
174		质量发展科
175		产品质量监管科
176		食品生产监管科
177		食品流通监管科
178		餐饮服务监管科
179		特殊食品监管科
180		产品抽检监测科
181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182		医疗器械监管科
183		特种设备监察科
184		认证认可监管科
185		商标监督管理科
186		知识产权管理科
187		打击传销办公室
188		中医药监管办公室
189		稽查支队
190	经开区分局	
191	宜阳分局	
192	明月山分局	
193	市市场监管局	特检中心
194		检测中心
195	市人防办	指挥通信科
196		工程科（行政服务科）
197	市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
198		基金监管科
199	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审批处
200		商事登记处
201		建设工程审批处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202		交通农林水审批处
203		社会事务审批处
204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一科
205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二科
206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三科
207		市政府采购中心
208		12345 热线中心
20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	公用事业科	
211	行政服务科	
212	园林局	
2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土管理中心
214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15		环卫处
216		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217		直属分局
218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数据资源科（应用推进科）
219		规划建设科（产业发展科）
220	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221		财产和行为税科
222		所得税科
223		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
224		稽查局
225		第一稽查局
226		第二稽查局
227		第三稽查局
228		第一税务分局
229		经开区税务局
230	宜春海关	综合业务科
231		检验检疫科
232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外管科
233		支付结算科
234	宜春银保监分局	监管一科
235		监管二科
236		监管三科
237	市气象局	执法支队
238		宜春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市防雷中心）
239	市交警支队	直属一大队
240		直属二大队
241		直属三大队
242		直属四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243		车管所
244		考试科
245		违处中心
246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处
247		火调技术科
248		工程验收科
249		工程审核科
250		监管科
2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开区大队
252		宜阳新区大队
253		明月山大队
254	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业务科
255	市烟草专卖局	稽查支队（专卖科）
256		配送中心
25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贷管理科
258	省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	明月山机场
259	宜春车务段	宜春火车站
260	宜春汽运公司	汽车总站
261		汽车西站
262		汽车东站
263	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收费管理部
26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宜春供电公司	营销部
265		运维检修部
266		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267	供水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268		工程部
269		维修部
270	深燃公司	客户服务部
271		工程部
272		输配部
273	工商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4		风险管理部
275	农业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6		三农金融部
277	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78		风险管理和内控部
279	建设银行宜春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280		风险管理部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域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0号 2019年8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8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规范管理农村宅基地，促进秀美乡村建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总结巩固2018年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经验和成果基础上，从2019年开始，利用2年时间，全域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巩固成果，全域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

宜春共辖200余个乡镇（街道、场）、2200余个行政村、23700余个自然村。2018年度已有3513个自然村（组）开展了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尚有20200余个自然村需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

1. 强化巩固。通过2018年综合考评，发现各地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还存在退出、平整、超面积有偿使用费收取、村庄规划等不到位现象。各地务必进一步加大力度，全

力抓好2018年及以前宅基地管理试点的扫尾和整改工作，对应退出而未退出到位的宅基地，做到应退尽退；加强对退出空闲宅基地的后续管护和利用，清理腾退宅基地上的余土和建筑垃圾，全面完成扫尾、整改和验收工作。对已退出宅基地应与“三调”对接好，决不能随意改变原土地用途，为后续土地利用、“增减挂钩”奠定基础。

2. 全域开展。在总结和巩固2018年宅基地管理试点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2019年启动全域开展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两年内完成。2019年，市、县（市、区）、乡（镇）周边，工业园周边，国省道、高速、铁路可视范围以及景点沿线村庄，秀美乡村（新农村）建设点要完成宅基地管理改革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全市所有村要全面完成宅基地管理改革任务，年底总结和提升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

二、聚焦任务，精准发力持续纵深推进宅基地管理改革

在2019年全域开展宅基地管理改革中，各地要及时总结交流2018年试点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拿出破解问题的有效措施，通过召开推进会、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对照《宜春市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

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2号）的要求，查缺补漏，切实整改，继续完善新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目标，确保宅基地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1. 进一步夯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基础。编制和完善村庄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建设总体要求，推行“多规合一”，加大规划的覆盖面，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完善宅基地档案。

2. 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以完善农村宅基地保障和取得、退出、审批、监管等相关制度为基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法定面积”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一户一宅”合理分配机制。依据村庄规划，严格控制村庄用地规模，科学规划用地布局，引导和落实农民建房充分利用现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低丘缓坡非耕地等土地资源，切实提高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审批管理，加强违法违规建房的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坚决刹住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管理。

3. 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超面积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自主管理机制，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积极引导自然村选好村民理事会，完善工作章程，发挥村民理事会在宅基地申请、退出、收益分配等事务自主管理中的作用。建立超面积有偿使用机制，在村民理事会主导下，对历史原因形成“一户一宅”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而又无法拆除退出的收取有

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用于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内公益事业发展等。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允许和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

4. 探索实施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推行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坚持维护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固化宅基地资格权，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既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利，又最大限度促进宅基地价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提高站位，真正把“一把手”工程落到实处

1. 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选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宅基地管理改革列为党政“一把手”工程。要成立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乡镇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市、区）、乡镇长任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实行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有关部门协同抓，建立“主责在县、主抓在乡、主建在村、主体在民”的责任机制；2019年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2019年以后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市、县两级结合秀美乡村（新农村）建设，要建立宅基地管理改革领导挂点、单位帮扶工作制度，在资金投入、项目争取和工作推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 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在 2018 年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机构的基础上充实人员力量，市、县两级要组建专门的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组，人员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抽调，专职全程负责宅基地管理改革日常具体工作。参与宅基地管理改革的单位要服从大局，按照“分工协助，各司其职”的要求形成工作合力。

3. 严督实考，全力推进。各地要抽调人员定期进驻宅基地管理改革一线，指导、协助各村庄推进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城乡结合部是开展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的难点，要敢于担当、勇闯难关，敢于和善于“啃下”硬骨头，为全面铺开宅基地管理改革打开突破口。要严格督查考核，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年终总考核”的机制，将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结合文章，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

1. 整合政策，发挥效力。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开发、土地开发、危房改造、增减挂钩、精准扶贫，以及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项目资源资金支持宅基地管理改革。市、县两级财政要拿出专门资金，对每年度考核优秀的地方进行以奖代补。县、乡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村庄开展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做到资金向一线聚集、资源向一线整合、政策向一线倾斜，形成集聚效应。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创新融资方式，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金融机构大力支持。

2. 改产结合，释放红利。要将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与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整合和盘活腾退的宅基地为重点，发挥政策和资金叠加效应，推动农村融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把改革红利最大程度释放出来，增加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对退出的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业则业”、“宜游则游”原则，坚持“一村一品”，统一规划、分类发展庭院经济、种养基地、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打造村庄特色产业，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对位置好的宅基地探索实行宅基地“择位竞价”机制，有效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高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济价值和利用率。对退出的且集中连片的宅基地及村庄周边空闲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用“增减挂”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的收益，弥补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资金缺口。

3. 坚守底线，稳步推进。在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中，要坚守“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讲纪律、守规矩，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操作公开到位、工作深入到位，既要讲究工作方法，注意工作态度，周全工作措施，把好事办好，又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选好村理事会成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搞“齐步走”，努力探索一条既符合上级政策、又符合本地实际的宅基地管理改革新路子。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1号 2019年8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公益导向、科学考核、激励约束、综合评价为原则，坚持以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引导三级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促进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公平，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实现医疗服务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助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到2019年底，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

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

二、指标体系

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方面，分别建立非中医类和中医类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一）医疗质量。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三级公立医院的核心任务。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二）运营效率。运营效率是体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三）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体现医院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三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四）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患者满意度是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组织实施

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各部门共享运用。

（一）健全支撑体系。科学、完善的支撑体系是保障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

1. 提高病案首页质量。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三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强化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和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确保考核数据标准、规范、客观、真实。

2. 统一编码和术语集。2019年8月底前，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

3. 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公立医院满意度管理制度，按照省里统一部署，确保将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4. 建立考核信息系统。依托江西省医院管理综合评价平台，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江西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并与全国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规范考核程序。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

1. 医院自查自评。2019年9月底前，各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成对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并将上一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医院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2. 开展年度考核。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时反馈考核医院和各县市区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3. 考核指标分析。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对各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分析，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2020年起，省卫生健康委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三) 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考核结果共享机制,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等工作紧密结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机制。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确保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指挥作用,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内涵建设、改进医院管理,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

(二) 明确职责,完善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三级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建设绩效考核信息系统。财政、发展改革、教

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组织等部门负责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负责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

(三) 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开展医院管理。切实加强综合监管,使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合力。

(四) 加强督导,做好总结。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不断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逐步推开对所有医疗机构实施绩效考核,适时启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加强宣传引导,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 1.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非中医类)

2.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医类)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非中医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 门诊人次 数与出院人 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人 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下转患者 人次（门急 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 机构下转患者人次（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日间手术 占择期手术 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 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 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 者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出院患者 微创手术占 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 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6. 出院患者 四级手术比 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 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特需医疗 服务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特需医疗服务量/同期全部医疗服 务量×100%，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同期全部医 疗服务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8. 手术患者 并发症发生 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 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9. I类切口手 术部位感染 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 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单病种质 量控制▲	定量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 大型医用 设备检查阳 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 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12.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3.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一、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4.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计算方法：低风险组死亡例数/低风险组病例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5.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6.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8.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四) 服务流程	22.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 预约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100% (急诊人次不计入)。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一、医疗质量	(四) 服务流程	23.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4.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5.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6.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六) 收支结构	27. 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28.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29. 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医疗收入×100%。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0.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二、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2.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辅助用药收入/药品总收入×100%。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3.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 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34.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 费用控制	37.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二、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38.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入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入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入次数。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入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八) 经济管理	42.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3.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44.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5.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 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6.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 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十) 人才培养	47.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8.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 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
		49.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 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数、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十一) 学科建设	50.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51.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52.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 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53.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4.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55.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备注：

1.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标记“▲”的 26 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 15 个指标自动生成，9 个指标由财务报表获取，2 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 1 日（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微创手术是指出院患者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的内科和外科腔镜手术、血管内和实质脏器的介入治疗。

5. 四级手术以国家统一规定纳入监测的四级手术目录为准。

6.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按照两个计算公式，同时统计服务量与服务收入占比。

7. 单病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等。

8.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9.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10. 辅助用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11.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五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12.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附件 2

江西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医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5.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总人次数(以挂号人次数计)/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6.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一、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7.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8.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9.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数/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10.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 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1.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2.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入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3.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入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入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4.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入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 质量安全	15.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6.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7.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8.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中药处方数/中药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三) 合理用药	2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 _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1.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2.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4.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 服务流程	25.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总诊疗人次数×100%。(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8.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总人次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每年工作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9.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0.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六) 收支结构		31.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32.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3.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5.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7.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8.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诊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9.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住院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0.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 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2.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43.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二、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44.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5.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6.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7.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8.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二、运营效率	(八) 经济管理	49.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0.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51.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2.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53.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4.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5.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护理人员总数/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 人才培养	56.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十) 人才培养	57.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8.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59.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0.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1.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62.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信用建设	63.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患者满意度	64.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65.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医务人员满意度	66.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注:

1.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民族医院、中医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医院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标记“▲”的34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13个指标自动生成,11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10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5.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6.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7.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8. 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 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2号 2019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有关要求，推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产业竞争力，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提升我市临床试验研究能力

1. 加快临床试验机构建设。鼓励我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及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在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网站进行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争取5年内我市临床试验机构达到4家以上。通过促进临床试验机构的不断增长，助力我市医药产业发展。鼓励市内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排第一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2. 鼓励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支持全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评价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

标。支持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者。对专门从事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职务提升、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临床试验伦理制度。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应符合伦理道德标准，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健康和权益。伦理委员会应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提高伦理审查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二、增强药械创新能力

4. 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改制、兼并、联合、重组方式向集团化发展，鼓励有实力和技术优势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参与战略性并购重组。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自主创新、引进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生产企业，符合有关要求的，视不同注册分类情况，落实相关奖补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新药。（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 鼓励中药传承创新。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应用名老中医的经典验方开展传统工艺制剂备案研究，支持市内中药企业按照国家公布的中药“经典名方”目录开展复方制剂研究并实现产业化。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深入挖掘中医药宝库中蕴含的精髓，按照现

代医学和传统医学的标准开发疗效显著的天然药物和中药改良型新药,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支持重大创新项目。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新药研发和项目筛选上的作用,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仿制药,以及儿童用药和使用先进制剂技术的新药等研发。开辟快速通道,密切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审评进展动态,推动加快审评审批进程。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特殊审评程序,积极争取小微企业申报创新药的注册收费减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积极推进药械仿制生产

7.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贯彻落实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指导企业分期分批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研发和申报。按规定对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实行一次性进口审批和通关。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再评价并符合有关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可以申请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在药品集中采购方面赋予与专利过期的原研药同一质量层次待遇,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鼓励临床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8. 支持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仿制生产。加强医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研制临床价值高的仿制药,包括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及其他经上市价值评估确认为临床急需的药品。根据国家公布的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具有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和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四、促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9. 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坚持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分步实施的原则,因地制宜,实现我市中药材种植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把中药材种植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市的主导产业、农业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确保实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的目标。(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0. 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驱动。围绕中医药强市战略,着力推进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和袁州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强力打造袁州、樟树医药物流和上高医疗器械产业园,积极引进生物医药外包工程,大力扶持辖区医药工业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制及临床试用推广,强力推进樟树中药饮片生产孵化基地建设,确保 2020 年如期实现我市医药产业“千百十工程”目标。(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重点品种市场开拓。重点支持已上市的创新药械、知名品牌品种、临床急需仿制药和医疗器械以及全国独家品种开拓国内外市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为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支持医药工业园区建设。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科学制定园区和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园区建设,吸引国内外高端制药企业和创新团队、社会资本向园区集聚,培育壮大医药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风险管控

13.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使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到实处。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人民群众药械使用安全、有效。(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技术支撑

14. 加强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药检机构的药品检验和药包材检验能力,培养一支技术权威的检验检测专业队伍,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注册检

验速度，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畅通相关标准品及对照品购买渠道，为审评审批改革和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15. 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我市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形成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七、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16. 提高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审评流程、统一审评尺度，持续提高一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建立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技术环节意见反馈机制，完善沟通机制，满足注册申请人对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等申请事项相关技术问题的沟通需求，提高审评的系统性和科学性。积极推动已上市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八、完善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

1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落实保密责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药品审评审批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专利权纠纷案件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认真执行保密规定，落实监管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18. 积极应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目前正在试行阶段，相关部门要积极应对，加大学习和宣传力度。鼓励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鼓励外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我市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规范药品学术推广行为。加强医药代表管理，落实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适时将其违规销售药品的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九、强化组织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和创新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宜春高新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好各项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具体措施于法有据，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突出科技创新在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诚信经营，培育壮大我市医药工业园区，促进我市药械产业整体实力实现质的提升。

21. 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及时协调解决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推进任务的落实；发改、工信、商务、科技、卫健、医保、农业农村、林业、财政、人社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使各项改革措施持续深入推进。

22. 做好宣传解释。积极宣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系列法规政策解读，及时解析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营造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中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68号 2019年8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田中宝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列罗丹同志之后）；

熊卫国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邬海龙、孙小平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凌敏杰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59号 2019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水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袁 川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聂智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主任

杨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俊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葛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崔建平 市委编办主任
韩林 市发改委主任
叶青华 市人社局局长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丁高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勇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袁志平、龚向东、丁高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宜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65号 2019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鉴于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宜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香根 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柳忠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国刚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罗耀文 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兰海绿 市网信办副主任
仇慧玲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勤香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雷 敏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主任
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江宗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学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柯 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长
周声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隆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和庚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袁船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明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谌冬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曾小明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李志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 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刘小年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德典 宜春海关副关长
张津平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林业产业局局长
涂海平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胡保明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宜春机场分公司党委书记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发挥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抓手”职能，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柳忠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聂庆华兼任。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42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7月12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下半年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等事宜。

会议指出，虽然今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但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更高层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基本实现“双过半”。会议强调，要按照市政府召开的2019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在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下功夫，特别是要抓好重大项目的引进、开工、建设，千方百计保障现有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会议指出，宜春农村地域广、农业人口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必须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努力让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工人文化宫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会议认为，工人文化宫是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广大职工的文化和精神家园，推进和规范工人文化宫建设很有必要。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宜春市营商环境评价暨企业、群众“评机关、评岗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全市富硒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3 次常务会议

蔡清平主持会议

8月7日，受市长王水平委托，常务副市长蔡清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奇来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部署我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等事宜。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指出，全市政府系统要充分认识到《条例》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条例》的内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努力建设“五型”政府，打造一流政务环境，为

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刘奇7月26日来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刘奇来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要加快袁州古城和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要以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加大形式主义整治力度，大力精简文件会议报表，优化督查考核调研，切实为基层减负。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伟明在《关于宜春市 2019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批示精神，坚持用发展的办法挤水分，用增量挤存量的水分，既防止经济增长“断崖式”下降，又对地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既不虚报，也不漏报，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宜春经济发展实际。要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持之以恒抓项目，创新思维谋项目，千方百计引项目，全力以赴上项目，着力增强宜春发展后劲，力争实现全年经济

平稳较快增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会议认为，开展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重要举措。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宜春市中心城区核心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会议指出，对宜春市中心城区核心区户外广告设置进行专项规划，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水平，又有利于美化视觉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展现城市形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4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8 月 22 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制定宜春市融入大南昌都市圈行动方案，部署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融入大南昌都市圈行动方案》。会议认为，打造融合一体发展的大南昌都市圈，是省委省政府着眼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主动对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战略，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推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方案》，我市支持丰城、樟树、高安、奉新、靖安积极参与地区合作与发展，因地制宜，打造大南昌都市圈的现代农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旅游度假胜地。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完善我市政府立法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会议指出，我市广大退役军人为国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的前提。会议就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解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 20 条措施》。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控行政运行成本，防止出台过高保障的财政支出政策，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王水平就做好三季度后期重点工作强调，要紧盯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